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6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楊惠芳（即陳正義之繼承人）

陳玉蘭（即陳正義之繼承人）

陳昱廷（即陳正義之繼承人）

陳盈君（即陳正義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正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47,709元，及其中新台幣246,509元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99%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正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7,105元，及其中新台幣108,478元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1%計算之利息，其中新台幣7,630元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正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
04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05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0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本件依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正義間信用貸款契約書
08 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既就
09 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
10 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
11 權，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楊惠芳、陳玉蘭、陳昱廷、陳盈君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4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陳正義於民國109年6月經網路認證向原告申請信
17 用貸款新台幣（下同）30萬元，原告於109年6月23日撥付，
18 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6年6月22日止，利
19 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1.19%機動計算，以1
20 個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
21 息，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依
22 雙方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
23 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
24 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如未依約
25 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陳正
26 義於109年3月1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得持信
27 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28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
29 按浮動式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
30 1,000元（含）以上者，逾期1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300
31 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當

01 月計收500元，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
02 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詎陳正義嗣未依約清償，依約上開所有債務均
04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陳正義於111年4月28日死
05 亡，被告楊惠芳、陳玉蘭、陳昱廷、陳盈君為陳正義之繼承
06 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正義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原告並於
07 111年8月15日依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37號
08 裁定，向法院及陳正義繼承人報明債權，然迄今仍有信用貸
09 款247,709元（其中本金為246,509元、違約金為1,200
10 元），及其中246,509元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11.99%計算之利息；暨信用卡帳款127,105元（其
12 中本金為116,108元、利息為10,007元、違約金為990元），
13 及其中108,478元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14.71%計算之利息，其中7,630元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7%計算之利息，均未獲清償。爰依
16 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於
17 繼承被繼承人陳正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7,709
18 元，及其中246,509元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11.99%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正義
20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27,105元，及其中108,478元自
21 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1%計算之利
22 息，其中7,630元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14.97%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陳昱廷於被繼承人陳正義死亡後，於
25 111年5月25日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26 於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737號裁定公示催告，命
27 債權人應於該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
28 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6個月內報明債權，其他繼承人即被
29 告楊惠芳、陳玉蘭、陳盈君依民法第1156條第3項規定，亦
30 視為已陳報。原告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其債權，且未舉證被
31 告於處理陳正義之遺產時即知悉上述債務存在，故原告依民

01 法第1162條規定，僅得於陳正義賸餘遺產範圍內行使其權
02 利，而陳正義遺產清冊內編號3至7之存款即第一銀行善化分
03 行222元、郵局38元、國泰世華新營分行500元、國泰世華新
04 營分行美金17.37元、土地銀行新營分行252元，共計1,015
05 元及美金17.37元，均用於清償其他債權人，陳正義已無賸
06 餘財產得用於清償原告主張之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款項等語。
0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免為假執行。

09 三、經查：

10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12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13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14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
15 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有數人時，
16 其中一人已依民法第1156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17 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陳
18 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
19 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民法
20 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
21 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
22 1153條第1項、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1157條、第1162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陳正義就信用貸款尚欠247,709元，及其中246,509
25 元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99%計算之
26 利息；就信用卡帳款尚欠127,105元，及其中108,478元自
27 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1%計算之利
28 息，其中7,630元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14.97%計算之利息未償等情，業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陳
30 正義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新個
31 金徵審系統查詢之匯款/轉帳輸入畫面暨借貸方資料彙整畫

01 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台幣放款利率查
02 詢、信用卡申請書、陳正義身分證影本、查詢資料、信用卡
03 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
04 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核屬相
05 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陳正義已於111年4月28日死亡，
06 經被告楊惠芳、陳玉蘭、陳昱廷、陳盈君共同繼承，由被告
07 陳昱廷前開具遺產清冊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陳報，經該院於
08 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737號裁定為公示催告，命
09 陳正義之債權人應於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報明債權
10 等情，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11 本（除戶全部）、戶籍謄本（現戶全部）2份、家事家事
12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原告主張已於111年8月15
13 日向繼承人報明債權，並提出民事陳報狀、中華郵政掛號郵
14 件投遞記要收執3份為證，堪認原告已向陳正義之繼承人報
15 明債權，被告抗辯原告未報明債權，尚非可採。揆諸前揭說
16 明，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正義之遺產範圍內負
17 連帶清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
19 承被繼承人陳正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47,709元，
20 及其中246,509元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11.99%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正義之遺產範圍
22 內連帶給付原告127,105元，及其中108,478元自111年10月
23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1%計算之利息，其中
24 7,630元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7%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林思辰